

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

粤安协团标委函〔2021〕9号

关于征求《广东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评价细则》 团体标准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根据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》（GB/T 33000—2016）相关要素，为填补规范具体评价指标的空白，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评价标准，指导和促进各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贯标工作，由广东省粤科标准化研究院提出立项的《广东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评价细则》团体标准，经广东顺德安评技术咨询有限公司、广东本安本质安全研究有限公司、佛山市顺德区思安泰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、中山市君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、广东达康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、广东格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、广州安环健安全环保咨询有限公司、广东安成安防技术有限公司、深圳市众城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、东莞市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协会、佛山市安全生产协会、肇庆市应急管理协会、江门市安全生产管理协会、茂名市安全生产协会等单位共同起草、深入调研，现已形成征求意见稿。

根据《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〉的通知》（粤安协团标委〔2020〕4号）规定，现将征求意见稿及相关材料发送与你们，敬请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（若无意见，则回复“无意见”），于2021年10月12日前将“意见表”盖章或签名扫描成PDF版反馈至省安协团标委办公室。

修改意见或建议收集邮箱：3577282301@qq.com；联系人：刘孙权，020-83135595；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19号广东应急管理大厦411室。

此函。

附件：1.《广东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评价细则》团体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2.《广东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评价细则》团体标准编制说明

3.《广东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评价细则》修改意见或建议表

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